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2022年2月11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01人,代表股份数量249,897,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23%。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6,784,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01人,代表股份数量249,897,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23%。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年1月22日公司公告2022-003号《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该议案分为以下7个子议案:

1.01 关于选举卞平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81,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8,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438%;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83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

1.02 关于选举张忠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80,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2%;反对3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7,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291%;反对3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98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

1.03 关于选举郭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81,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8,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438%;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83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

1.04 关于选举强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487,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1%;反对4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4,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28%;反对40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993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

1.05 关于选举陈腊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81,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8,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438%;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83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

1.06 关于选举揭江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81,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3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8,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438%;反对3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574%;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8%。

1.07 关于选举黄志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81,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8,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438%;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83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年1月22日公司公告2022-003号《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该议案分为以下8个子议案:

2.01 关于选举吴伟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81,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8,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438%;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83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

2.02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83,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3%;反对3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0,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04%;反对3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574%;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

2.03 关于选举赵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81,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8,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438%;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83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

2.04 关于选举李齐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81,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8,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438%;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83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

2.05 关于选举杨继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80,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2%;反对3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1%;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7,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291%;反对31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722%;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8%。

2.06 关于选举郑春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80,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2%;反对3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7,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291%;反对3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98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

2.07 关于选举刘信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81,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8,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438%;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83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

2.08 关于选举付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83,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3%;反对3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0,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04%;反对3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574%;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年1月22日公司公告2022-006号《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该议案分为以下2个子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81,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8,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438%;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83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

3.02 关于选举廖琴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37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1%;反对5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3429%;反对5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584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

议案1、议案2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议案2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日在公司职校大教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贾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贾雯:女,198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处处长。

贾雯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300股。贾雯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贾雯女士具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监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七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8名。卞平官先生、张忠华先生、郭锐先生、强炜先生、陈腊春先生、揭江纯先生、黄志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伟荣女士、李强先生、赵阳先生、李齐放先生、杨继林先生、郑春美女士、刘信光先生、付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15名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

以上人员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吴伟荣女士、李强先生、赵阳先生、李齐放先生、郑春美女士、刘信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杨继林先生、付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均已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伟荣女士、郑春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8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李刚先生、廖琴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贾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

以上人员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一)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恬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恬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方娅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方娅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心彩女士、杜祥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心彩女士、杜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1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2年2月1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投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杨运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胡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胡芹女士申请辞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胡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胡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胡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胡芹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胡芹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杨运涛先生简历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杨运涛先生简历

杨运涛:男,55岁,毕业于吉林大学国际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部长,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港口业务部副总经理、法律部总经理,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法律部总经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集团北京总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航运业务管理筹备办公室副主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杨运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杨运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1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2月1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深圳蛇口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1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2年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特别提示: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3月1日12: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相关防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示"粤康码"、出示"行程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25日至2月28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3月1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95281,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1月销售生猪95.87万头(其中仔猪6.98万头,商品猪88.89万头),环比上升19.07%,同比增长21.86%;销售收入12.19亿元,环比下降5.57%,同比下降60.92%。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2.92元/公斤,较上月下降14.89%;均重105.13公斤/头,较上月下降3.83%。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当月	累计	销售收入(亿元) 当月	累计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2021年1月	78.67	78.67	31.21	31.21	32.65	129.82
2021年2月	75.36	154.04	20.38	51.58	25.51	127.44
2021年3月	103.82	257.86	28.46	80.04	24.86	126.15
2021年4月	118.44	376.30	30.35	110.39	21.36	131.27
2021年5月	164.84	541.15	36.50	146.88	17.52	140.52
2021年6月	158.53	699.68	30.50	177.38	13.66	143.61
2021年7月	175.11	874.78	33.02	210.40	14.08	137.40
2021年8月	171.16	1,045.95	28.58	238.98	14.02	120.67
2021年9月	137.60	1,183.55	17.41	256.40	11.72	109.90
2021年10月	128.23	1,311.77	14.34	270.74	10.66	109.76
2021年11月	100.38	1,412.15	13.48	284.22	14.86	100.73
2021年12月	80.52	1,492.67	12.91	297.13	15.17	109.33
2022年1月	95.87	95.87	12.19	12.19	12.92	105.13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2年1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国内市场生猪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生猪养殖、饲料、兽药"三大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865,527万元;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884,922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830,605万元;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50,000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9)。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担保融资金额共计107,172.54万元,涉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签订《保证合同》的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融资主体	债权人	融资及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0,000	2022/1/1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0,000	2022/1/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红安县支行	9,600	2022/1/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安正邦养